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18年6月11日，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科技”或“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公司旗下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推动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特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具体名称、注册资本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具体业务范围以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6. 资金来源：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积极响应和全面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汽车零配件制造服务体系，实现服务产品创新，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尤其是处于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供应商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拓展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产品类型，提升公司竞争力。

2、投资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意义重大。但小额贷款公司有别于正规商业银行和民间借贷，行业可能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央行、银保监会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等问题，从而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2）市场风险

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央行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而导致鸿特小贷的盈利能力、坏账率、利率水平受到一定的影响。

（3）信用风险

我国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个人信用意识比较薄弱，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人层次不同，在信贷风险控制环境中存在较大的难度，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可能面临借款人偿还能力不足、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4）审批风险

本次拟设立鸿特小贷事项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审批无法获得通过的风险。

（5）内控风险

鸿特小贷可能存在因治理结构不合理、控制制度不完善、市场反应不灵敏、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程序规定、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信息技术系统失效以及不当操作等原因而造成贷款风险。公司将采取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大人员培训、重大事件预警等举措，以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

（6）其他风险

鸿特小贷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投资标的的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鸿特小贷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通过设置完善的治理结构、建立和不断完善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树立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等方式，及时发现、规避和降低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借鉴国内外同行业先进经验，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相应制度和管理措施，以确保各项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鸿特小贷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延伸和拓展，有助于完善金融科技业务板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小额贷款子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和完善服务链，拓展和深化公司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符合需求的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高市场覆盖面、增强用户黏性、巩固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推动公司金融科技服务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吻合，其业务前景也较为广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小额贷款子公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鸿特小贷的设立尚需报相关部门审批，存在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审批等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